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 9 月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近期对 9 月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9 月份，全区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200 条，其中镇街道、商城、经开区 497 条，政府各部门 703 条；政务主动公开类信息 283 条，其中镇街道、商城、经开区 19 条，政府各部门 264 条；发布动态类信息 914 条，其中镇街道、商城、经开区 475 条，政府各部门 43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9 月份，区政府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收到省、市政府依申请协助调查函各 1 件，相关单位均按时进行了规范答复。

（三）部门信箱办理情况

9 月份，区政府网站后台共收到部门信箱 11 件，涉及区教育局 3 件，区住建局 2 件，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综合执法局、柳青街道办事处各 1 件，各部门均按时进行了答复。

（四）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

9 月份，区政府办公室共组织全区范围内的政务新媒体检查 1 次，全区政务新媒体共出现 22 次超期更新情况，其中微信订阅号 13 次、微信服务号 3 次、微博 2 次、今日头条 3 次，抖音 1 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科技局、兰山公安分局部分派出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五）政务公开交流刊物发布、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

9 月份，市《政务公开看临沂》栏目采用兰山区稿件共 3 条，其中区住建局、区医保局、区统计局各 1 条；9 月份区统计局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

（六）往期通报中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截至 10 月 15 日，5 月份通报中要求上传各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兰山经开区未上传；7 月份通报中要求上传各单位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往期通报中应更新未更新栏目，仍有部分单位未完成，名单详见附件 3、4。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互动回应差。区政府办公室重点针对更新频率和互动回应问题，对运行中的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抽查。在更新频率方面，发现少数政务新媒体仍存在更新不及时

问题，其中部分派出所公众号更新不及时现象比较普遍；在互动回应方面，部分政务新媒体未按要求建立“政民互动”跳转链接或未及时回应。

二是政务公开交流稿件报送不及时。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交流稿件报送不重视，存在畏难情绪，个别单位报送内容存在滥竽充数的情况，9月份报送政务公开交流稿件情况见附件5。

三、10月份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审核流程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对于需要区政府办审核的政策文件类、业务类信息，要加快审批材料报送速度，要在后台上传材料的同时将审批单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报送材料包括：公开内容电子版、审批单电子版及扫描件。

（二）及时发布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答复

各单位要积极发布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答复内容，并在10月31日前将答复内容发布到区政府网站的“公开>政务主动公开>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决策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答复标题要统一规范，统一格式为：对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号《关于****的建议》的答复；对区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1号《关于****的提案》的答复。

（三）继续做好通报问题的整改工作

各单位要认真梳理附件3、4中指出的各项问题，立即研究分析，制定可行整改措施，在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区政府办

公室将持续对全区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实行月通报和问题反馈限期整改制度，对问题集中、情况反复和限期整改不到位的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导致我区被上级通报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在年终考核中予以扣分。

协同办公账号：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